

桃園市教師會 函

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功學路152號2樓
承辦人：陳惠心
電話：03-4351688
傳真：03-4351688【傳真前請先來電】
電子信箱：teachertaoyuangroup@gmail.com

受文者：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桃市教師字第1150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修正本市國民中學第八節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
教師鐘點費及附表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函，調增國中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為每節455元，並自114年9月1日起生效。
- 二、本市《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仍以教師鐘點費每節450元作為第八節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計算基準，致加班性質鐘點費低於平日授課鐘點費。
- 三、鑑於本市各校下學期第八節課後輔導及相關活動之學生收費作業已陸續進行中，為避免學校執行困難及後續爭議，建請：

- (一)儘速修正本市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教師鐘點費基準，不得低於教育部國中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標準；
- (二)同步修正附表收費金額，俾利學校依代收代付原則核實

教務處 115/02/04 08:12



1150000982

無附件

收取並足額支應教師鐘點費；

(三)就前揭修正結果，請儘速函文各校據以辦理，並明定適用起算日及差額處理原則，以利各校遵循。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



理事長 陳俊裕

裝

訂



線

